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20,122	112,040
銷售成本		(8,794)	(12,951)
溢利總額		111,328	99,089
行政開支		(29,384)	(32,379)
其他經營開支		(33,920)	(51,8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88,055	521,39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4,885)	1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1)	35,843
減值虧損撥備：			
聯營公司		(419)	(11,95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82)	(8,945)
呆壞賬撥備		—	(25,830)
融資成本		(22,690)	(21,25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352)	(8,25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	(472)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4	405,041	495,425
所得稅	5	(78,387)	(134,637)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326,654	360,7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6	—	(64,173)
期內溢利		326,654	296,61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9,566	279,398
非控股權益		<u>7,088</u>	<u>17,217</u>
		<u>326,654</u>	<u>296,615</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一期內溢利		<u>3.48</u>	<u>3.04</u>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3.48</u>	<u>3.74</u>
攤薄			
一期內溢利		<u>3.48</u>	<u>3.04</u>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3.48</u>	<u>3.74</u>

有關中期股息之詳情，載於中期業績附註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26,654	296,61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4,374	(7,91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7,430)	(11,388)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7,308	18,18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84,252	(1,1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10,906</u>	<u>295,50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1,048	276,081
非控股權益	9,858	19,419
	<u>410,906</u>	<u>295,50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8,387	116,496
投資物業	4,666,601	4,215,948
發展中物業	82,819	75,4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78,488	762,34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409	7,2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04,618	400,926
貸款及墊款	—	5,100
長期投資之已付按金	154,413	119,720
	<u>6,212,735</u>	<u>5,703,274</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13,485	13,12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96,304	101,189
貸款及墊款	20,976	15,69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48,215	258,2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7,903	460,068
	<u>776,883</u>	<u>848,34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24,148	109,008
其他應付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95,880	187,272
應付稅項	56,010	53,612
	<u>776,038</u>	<u>349,892</u>
流動資產淨值	<u>845</u>	<u>498,4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13,580</u>	<u>6,201,728</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37,435	1,254,737
遞延稅項負債	761,644	675,709
	<u>1,699,079</u>	<u>1,930,446</u>
資產淨值	<u>4,514,501</u>	<u>4,271,28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19,125	919,125
儲備	3,543,105	3,178,120
	<u>4,462,230</u>	<u>4,097,245</u>
非控股權益	52,271	174,037
	<u>4,514,501</u>	<u>4,271,282</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中期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符合一致，惟有關以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比較披露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當中載有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為清除不一致之處及釐清用字。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收入

收入乃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總額、百貨店之租金收入總額及特許專櫃銷售產生之佣金、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證券投資之收入(包括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食品業務之銷售收入、物業管理之收入總額，以及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108,742	86,963
財務投資	1,393	955
證券投資	378	12
其他	9,609	24,110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20,122	112,040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零售業務	—	81,919
	<hr/>	<hr/>
	120,122	193,959
	<hr/> <hr/>	<hr/> <hr/>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出租及轉售物業；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食品業務、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放款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
- (f) 零售業務分部從事百貨店之經營。於結算日，零售業務分部呈列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108,742	—	1,393	378	9,609	—	120,122	—	120,122
分部間	—	—	—	—	—	—	—	—	—
總計	<u>108,742</u>	<u>—</u>	<u>1,393</u>	<u>378</u>	<u>9,609</u>	<u>—</u>	<u>120,122</u>	<u>—</u>	<u>120,122</u>
分部業績	<u>474,247</u>	<u>—</u>	<u>904</u>	<u>(5,189)</u>	<u>6,208</u>	<u>—</u>	<u>476,170</u>	<u>—</u>	<u>476,170</u>
	(附註)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6,078)	—	(46,078)
融資成本						—	(22,690)	—	(22,69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	—	—	—	(2,349)	—	(2,352)	—	(2,35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8)	—	—	9	—	(9)	—	(9)
除稅前溢利							<u>405,041</u>	<u>—</u>	<u>405,04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86,963	—	955	12	24,110	—	112,040	81,919	193,959
分部間	1,876	—	—	—	—	(1,876)	—	—	—
總計	<u>88,839</u>	<u>—</u>	<u>955</u>	<u>12</u>	<u>24,110</u>	<u>(1,876)</u>	<u>112,040</u>	<u>81,919</u>	<u>193,959</u>
分部業績	<u>627,790</u>	<u>—</u>	<u>932</u>	<u>(8,915)</u>	<u>(20,497)</u>	<u>(1,876)</u>	<u>597,434</u>	<u>(64,173)</u>	<u>533,261</u>
	(附註)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72,026)	—	(72,026)
融資成本							(21,252)	—	(21,25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	—	—	—	(8,257)	—	(8,259)	—	(8,25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87	—	—	(559)	—	(472)	—	(4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95,425</u>	<u>(64,173)</u>	<u>431,252</u>

附註：該款項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388,0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1,399,000港元)。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貸款及墊款	178	253
其他	1,393	955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20	12
非上市投資	358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10)	18
非上市	(4,875)	—
折舊	(2,042)	(16,768)
固定資產減值	—	(1,18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批租土地及樓宇	—	35,836
其他固定資產項目	(1)	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741)
出售存貨之成本	—	(4,916)

附註：本附註呈列之披露包括該等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扣除／計入款項。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期內支出	3,068	3,643
往期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00)	10
遞延	50,028	15,420
	<u>50,196</u>	<u>19,073</u>
海外：		
期內支出	6,706	3,648
往期撥備不足	—	8
遞延	21,485	111,908
	<u>28,191</u>	<u>115,564</u>
期內支出總額	<u>78,387</u>	<u>134,63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零售業務(特別是位於天津、成都及揚州之三間百貨店業務)，總代價為現金34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就出售事項而言，本集團獲授予一項可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三年內購回零售業務之20%權益之期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所有零售業務均告終止。

零售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81,919
銷售成本	<u>(76,609)</u>
溢利總額	5,310
行政開支	(28,050)
其他經營開支	<u>(41,433)</u>
除稅前虧損	(64,173)
所得稅	<u>—</u>
期內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u><u>(64,173)</u></u>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0.70)</u></u>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0.70)</u></u>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虧損)；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191,253,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9,191,253,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9,566	343,5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4,173)
	<u>319,566</u>	<u>279,398</u>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虧損)；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93,799,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9,193,052,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91,253,000	9,191,253,000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2,546,000</u>	<u>1,799,000</u>
	<u>9,193,799,000</u>	<u>9,193,052,000</u>

8.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 (二零一零年—0.3港仙)	<u>18,383</u>	<u>27,574</u>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故並無於該日期計提。

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結餘主要包括就出售零售業務之應收代價款105,3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到期。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0日以內	1,737	2,426
31至60日	2	—
	<u>1,739</u>	<u>2,426</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按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亞洲地區經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維持穩健增長，但歐美之經濟環境則仍然充滿挑戰，前景未明。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物業市場呈現上升動力，物業投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受惠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9,000,000港元)。

期內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合共為1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2,000,000港元(經重列，扣除零售業務))。物業投資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91%(二零一零年—78%)。

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經常性收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之物業市場期內一直呈正面趨勢。

香港力寶中心及上海力寶廣場分別為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地標，兩者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上海力寶廣場之購物商場已進行翻新及升級工程，以提供高級購物商場環境。隨著兩個國際知名奢華品牌路易威登及Ermenegildo Zegna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在力寶廣場開設店鋪以來，中國大陸之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3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一間持有上海力寶廣場大多數權益之項目公司已完成股本削減(「完成」)。完成後，該項目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可更有效率地制定業務決策。

鑒於投資物業之質素及策略性地點，本集團期內之投資物業錄得重估收益總額38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1,000,000港元)。

本集團審慎尋求變現其物業資產價值上升之商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約104,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十六個位於北京之辦公樓單位。是次銷售對本集團而言為變現利潤之良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功以人民幣145,000,000元之代價投得一幅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泰州市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之地盤面積約為80,615平方米，本集團計劃於該土地上發展一個由聯排別墅及住宅大樓組成之住宅項目。本集團亦參與中國大陸江蘇省淮安市之另一發展項目，地盤面積約為41,087平方米，該項目將發展為住宅、商業及零售綜合項目，目前正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

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於中國大陸以「樂賓百貨」為名經營之零售業務，包括三間位於天津、成都及揚州之百貨店（「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零售業務。零售業務之營業額及有關業績已於財務報告書內獨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其於香港一間中餐廳之權益，導致其他業務收益減少。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向Jeremiah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收購Pantogon Holdings Pte Ltd之全部權益。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之實際權益已由約27.9%增至約39.4%。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7,0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000港元）。與物業有關之資產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7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49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1,46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4,000,000港元）。全部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73%及27%之貸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及28%）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3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期末，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維持於32.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5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49港仙（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45港仙）。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動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期末，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因本集團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而大幅增加至2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000,000港元)。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7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669名僱員)。僱員人數大幅減少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出售中國大陸之零售業務所致。期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將繼續充滿挑戰。美國前所未見之信用評級下調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為全球經濟添上不明朗因素。而中國大陸之緊縮貨幣政策及通脹壓力亦為營商環境帶來挑戰。然而，本集團對亞太地區之中期前景仍然樂觀，並將繼續專注於該區(尤其是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現有業務，並審慎物色具長遠增長潛力之新投資機會。

業務回顧

在亞洲及新興經濟體系蓬勃發展之帶動下，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繼續擴張。然而，歐元區債務危機由較小之經濟體系蔓延至西班牙及意大利等較大之經濟體系，同時美國經濟復甦仍然乏力，失業率高企，再加上日本經歷毀滅性之地震、海嘯及核洩漏事故之後遺症所困擾，令美國、歐洲及日本(主要消費者市場)之經濟復甦仍然呆滯。

由於內需及出口增長表現強勁，中國仍是亞洲經濟增長之動力，其國民生產總值較去年上升9.6%。然而，鑒於通脹增長遠高於目標水平，中央政府再次採取措施限制信貸擴張，以壓抑通脹。於回顧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六度調高銀行準備金率要求，並兩度調高人民幣基本利率。該等貨幣措施似乎正產生影響。除中國以外，印度及東南亞國家亦是亞洲經濟持續強勁增長之主要動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320,0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溢利279,000,000港元。有關溢利主要來自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所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上半年繼續錄得理想租用率，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經常性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已完成一間目前擁有位於上海力寶廣場26層寫字樓樓層及差不多整個零售商場之項目公司之股本削減（「完成」）。完成後，該項目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將可更有效率地行使管理控制權及制定業務決策，而本集團於力寶廣場所佔之業績亦相應增加。零售商場翻新後，力寶廣場之租金收入及租用率均有所改善，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之收入來源。

為加強其於中國大陸具高發展潛力之土地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功以人民幣145,000,000元之代價投得一幅位於江蘇省泰州市之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位於中國醫藥城，地盤總面積約為80,615平方米，而許可樓面總面積（地面）則約為161,230平方米。本集團計劃於該土地上發展一個由聯排別墅及住宅大樓組成之住宅項目。泰州乃連接江蘇省南部及北部地區之運輸樞紐，亦為中國大陸境內一個快速發展之新興工貿城市，而中國醫藥城則為中國大陸唯一一個國家級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佔地約25平方公里。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位於北京之辦公大樓內合共16個單位，總代價為人民幣86,548,000元。有關出售為本集團以合理價格變現其物業之良機。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資本開支。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PG」，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本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9.3%權益，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APG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97,000坡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溢利1,100,000坡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因原材料成本上升而下降，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食品價格之通脹壓力及原材料成本將繼續為餐飲業帶來挑戰。面對成本壓力及激烈競爭，APG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精簡其食品零售分部，並透過新食品零售概念擴展其業務營運，以及控制不斷上升之成本，以維持及改善其盈利能力。有關訂立新協議以取代Delifrance現有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之討論及磋商經已展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於APG之實際權益由約27.9%增加至約39.4%。

Food Junction Holdings Limited (「Food Junction」，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APG 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約58.8%權益)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600,000坡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500,000坡元。Food Junction為地區飲食服務公司，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香港及中國大陸營運及管理飲食中心及餐廳。Food Junction預期營商環境將充滿挑戰，並將繼續精簡其飲食中心及餐飲業務，並透過引入新餐飲概念擴展其業務營運，以及控制營運成本，以改善其業績及財務狀況。

前景

亞洲前景仍然向好，然而，美國、歐洲及日本之經濟持續不明朗，顯示全球經濟下滑之風險不斷上升。最近，一間信貸評級機構下調美國之長期主權債務評級，在環球股票及金融市場引起震盪，對全球經濟之影響雖仍未見，但影響可能非常深遠。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加上歐元區債務危機，將繼續拖累全球經濟復甦。通脹已成為需關注之問題。對亞洲大部份國家而言，低息環境致使市場流動資金充裕，已加劇通脹壓力。食品及商品價格飆升，以及物業價格上漲，引起社會憂慮。有見及此，中國及印度等國家已實施信貸緊縮措施，以解決通脹問題。

就其長期增長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亞太區之現有業務。管理層會密切注視經濟環境所面臨之挑戰，並在管理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及業務，以及評估新投資機會時，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態度。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0.3港仙)，為數約18,3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574,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變動，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取得高質素之企業管治。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先生(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